

填寫範例

股票質權設定、解除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設定 下列股票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請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解除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

解除 下列股票前經質權設定登記在案，現該項質權業經質權人同意解除，請惠予解除登記，質權設定期間所生孳息如未領者，同意由出質人具領，原設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部分解除 全部解除

此致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書號：

股 票 種 類 及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87ND1234-5~87ND1238-3	5	5,000
88NX6789-0	1	500
合 計	6	5,500

公司名稱：臺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戶號：80888

股東戶名：方○同
(出質人)



質 權 人：星星銀行

電 話：(02)2311-1838

地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

統一編號：8 7 8 9 4 3 2 1

※本欄請務必填蓋※	
左列股票所生孳息同意由	(1) <u>出質人簽章</u> <u>(質權人具領)</u>
	(2) <u>出質人簽章</u> <u>(質權人具領)</u>
	(3) <u>但須由出質人簽章同意</u> <u>(質權人具領)</u>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登 卡		主 管		核 公 司 章 蓋 章		收 核 件 印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書號：_____

111.12.01

